

淮滨县财政局文件

淮财罚〔2024〕1号



淮滨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信阳晴美春日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健

地址：信阳市南湾街信卧路南湾水管局安民小区2号楼西侧

根据淮滨县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本机关对你公司在淮滨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淮财磋商-2020-46）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嫌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违法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法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基本情况

你公司作为投标供应商，参加了由淮滨县公安局委托河南省一缘三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淮滨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淮财磋商-2020-46）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1858440 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标，共有 3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分别是信阳晴美春日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信阳市天汇和润实业有限公司、商城县博源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经评审，确定信阳晴美春日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1855040 元。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信阳晴美春日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二）事实认定

根据淮滨县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经调查，你公司在淮滨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淮财磋商-2020-46）中，与投标人信阳市天汇和润实业有限公司、商城县博源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出现了投标文件中相同位置错别字相同的情况，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情形，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的情形。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

（一）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金额为：9275.2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柒拾伍贰角）；

（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淮滨县财政局国库股（开户行：中原银行淮滨支行账号：3020111000003012）。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淮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